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許安婷
電話：05-2254321#362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anniel308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91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pdf (114ED23714_1_0310013236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
1140001751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其餘未修改。

(二)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
代理、兼任教師。

(三)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
員定義。

(四)第柒點附則：

1、第二、三款增修報到規定、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
證明文件。

嘉義國中 114/07/04



2、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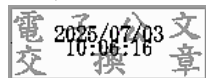
(五)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五）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貴單位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